

第 層決行

高雄市各類場所調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申請書

申請人： (簽章)(大小章)

申請地址：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

申請地址使用執照文號： 本局發文文號：

申請人通訊處：

代理人姓名： (簽章) 與申請人關係：

代理人聯絡電話：

原審案件建築物名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述資料請確實逐一填寫，若發現本申請書有意圖不法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- 二、本局僅留存民國八十年(原高雄縣部分為民國九十年)之後歸檔圖說。
- 三、證明文件：申請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(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佐證)、代理人申請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等一式。

擬辦：本案所請圖說由轄區分隊配合辦理，請於文到三天內將圖說送至大隊供人民申請案件之需(歸還期限為十天內，案件複雜者三十天)。

決行

分隊主管請於文到之日確實掌控期限，若無此圖說請於敬會欄加註說明。

敬會

承辦人員：

分隊長：

敬會分隊後連同圖說送達大隊